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14號

原告 楊文賓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吳柏慶律師
被告 蔡秉睿
黃琮盛
黃尚翊
蕭鴻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196號裁定移送前來(被告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部分)及追加起訴(被告蕭鴻盛部分)，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01 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
02 部或全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3 第1項但書第3、5款及第262條第1、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訴字第800號案件審理
05 中之民國111年8月26日對刑事案件之被告蔡秉睿、陳鴻祺、
06 黃琮盛、黃尚翊、陳家昱、陳哲瑋、郭福昇、林志瀚、蕭鴻
07 盛、鄧廷宥、黃約証、李孟韋、方澄紘、陳冠融、楊程皓
08 （下直稱姓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等人應
09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
10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7至8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12 度附民字第1196號裁定移送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鄧廷
13 宥、黃約証、李孟韋、方澄紘、楊程皓前來，揆諸前開說
14 明，僅有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鄧廷宥、黃約証、李孟
15 韋、方澄紘、楊程皓生移送之效力，至蕭鴻盛部分，未經刑
16 事庭移送，經原告於113年5月16日陳報並追加為被告，嗣因
17 原告與陳鴻祺、鄧廷宥、李孟韋、方澄紘、黃約証等人達成
18 和解及楊程皓於112年6月17日死亡，原告先後於113年1月23
19 日、113年5月7日及113年8月19日具狀撤回對彼等之訴訟
20 （見附民卷第135至136頁、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第143至1
21 44頁，因彼等皆未於本案言詞辯論，故毋無須得其同意，已
22 生撤回之效力在案），並於113年8月19日減縮聲明為：被告
23 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蕭鴻盛應連帶給付原告818,333
24 元，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87至188
26 頁），參諸上開規定，原告所為前開訴之撤回、追加及減
27 縮，均屬合法，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28 二、本件被告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蕭鴻盛經合法通知，均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30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蕭鴻盛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4 於通訊軟體LINE創設多個假帳號，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自
05 110年11月22日14時40分前近接之某時起，以LINE對原告佯
06 稱可透過「EGAMA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短時間能賺錢云
07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22日14時40分
08 許，將100萬元匯入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再由不詳車手轉
09 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致原告受有損害，經扣除與被告之和解金額361,667元(陳鴻
11 祺10萬元、鄧廷宥66,667元、李孟韋55,000元、方澄紘6萬
12 元、黃約証8萬元)後為63,8333元，又因原告後續聘請律
13 師，協助提起訴訟所支付之律師費用8萬元，共計受有718,3
14 33元之財產上損害，

15 (二)另被告等人對原告施以之詐騙行為，同係侵害原告之意思表
16 示自由，致原告因受鉅額損失，食不知味、夜不能寐，更招
17 致家人之責怪與不諒解、交往多年準備結婚之女友亦因而與
18 其分手，甚至多次有輕生之念頭，原告受有極大之精神痛
19 苦，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故併予請求非財產上
20 損害10萬元。

21 (三)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2 連帶給付原告818,333元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等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查，被告蔡秉睿、黃琮盛、黃尚翊三人上開行為，經臺灣新
2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後，由本院刑事庭
28 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00、160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蔡秉睿
29 等三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判刑後，分別定應執
30 行有期徒刑7年、6年4月、5年5月在案，被告蕭鴻盛因上開
31 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6693號、第14520號、第18171號、第18172號）及追加
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6393號）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開刑事卷宗可佐，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之結
果，原告之主張，應認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
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
性之。故本件被告等人參與詐騙集團而分別設立虛假之投資
網站、招募並指揮機房人員、擔任指導員引導被害人投資標
的及金額，或擔任水軍負責在詐騙群組中會員等之行為，進
而達到與詐騙集團共同向原告詐取錢財之目的，致原告受有
63,833元之財產上損害，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與詐騙集團
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63,833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
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
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
為有因果關係，而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
通常亦不生此損害，即無因果關係之情形（最高法院87年度
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因提起本件訴
訟支出律師費8萬元請求賠償一節，因我國現行民事訴訟除
第三審程序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外，並不以律師代理為必
要，律師費自非屬訴訟之必要費用，亦實難認與被告等人之
侵權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
無據。

01 六、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4 19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
05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本件
06 依上訴人所訴，被上訴人僅拆毀上訴人之房屋，使其發生財
07 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
08 加害行為，縱因此使上訴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
09 題。上訴人竟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藉
10 金20萬元，即屬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最高法院83年度
11 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以被告等人之詐欺
12 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而請求被告等人賠償
13 精神慰撫金云云，然被告等所為前開不法侵權行為係侵害原
14 告之財產法益，而非人格權。況原告就其自由權或精神自由
15 被壓制，即自由權如何受侵害之有利事實，並未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此部分主張
17 而遽認原告之人格權有受侵害，實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
18 不符，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等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難謂
19 有據。

20 七、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2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3 213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受
24 詐欺而匯款予被告等人指定之人頭帳戶而受有損害，業經本
25 院認定如上，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等人併給付
26 自110年11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638,333元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0 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31 九、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

01 合，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
02 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兩造應供擔保金額如主文第四項所
03 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04 駁回。

0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楊佩宣